**纺织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管理守则（试行）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0号令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 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人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日常管理规则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》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学院师生如在实验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时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实施以下管理守则：**

* 首次发现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口头提醒违规师生；
* 第二次发现类似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暂停本实验室预约资格2周；
* 第三次发现类似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取消本学期本实验室的预约资格。

**对于开展化学实验的相关实验室，特别强调：**

* 首次发现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向学生及其导师发书面警告；
* 第二次发现类似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暂停预约资格3周；
* 第三次发现类似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取消本学期预约资格。

**对于实训楼实验室托管，特定：**

* 首次发现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提醒托管导师及监管老师；
* 第二次发现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暂停实训楼托管资格2周；
* 第三次发现违规行为时，立即制止并取消本年度的托管权限，另全院通报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纺织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**纺织实验中心制**

**2019年9月**